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运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库高新区石化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华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华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

说明：

- 1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- 2、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，应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3. 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，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4. 若投标人所供货物不是由中小企业制造，请勿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5.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